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1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莎普爱思”)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德康先生《关于 1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》以及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和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景兴”)、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正国先生《关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》(公司其他董监高未持有公司股份)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相关承诺情况

1、承诺人：陈德康先生。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陈德康累计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95,184,295 股，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,148,076 股的 38.36%。其中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,876,600 股，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35.413%；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,307,695 股，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.945%。

3、承诺内容：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本人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。
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相关承诺情况

1、承诺人：王泉平先生、上海景兴。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王泉平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520 万股，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,148,076 股的 10.16%；上海景兴持有

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,828,620 股，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,148,076 股的 9.60%。

3、承诺内容：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王泉平、上海景兴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股东相关承诺情况

1、承诺人：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正国先生。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胡正国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,400,000 股，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,148,076 股的 3.39%。

3、承诺内容：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本人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